

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17〕23号

昆明学院关于组织 2017-2018 学年上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，学校将于 11 月 6 日—11 月 24 日（第 10—12 周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实践教学工作

1. 全面检查本学期实验教学工作及实验室常规管理工作；
2. 检查 2017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（二）院系层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构建情况

1. 检查院系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定与完善情况；
2. 检查院系各教研室开展审核评估学习的情况。

（三）教学常规工作（随机抽查）

抽查院系教师上学期所有的教学文件，包括：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进度计划表、教案、讲稿（或 PPT）、教师教学工作情况记录册及期末考试试卷批改及归档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具体要求

（一）自查

1. 自查内容

从第 10 周开始，各院系按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的自查工作，分别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组织学生填写《昆明学院教师课堂教学问卷评价表》，听取、收集、整理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；组织安排听课，查看、整理本单位相关教学文件资料，掌握本单位教学基本状况和存在问题。

2. 自查要求

紧扣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重点内容，撰写本单位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以反映问题为主，存在问题占主要方面。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以纸质形式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办公楼 D 区 254），上报材料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主要领导签字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

学校将组织检查组在第 12 周对各教学单位进行检查。具体检查时间、地点、分组情况及检查程序随后通知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组 长：马银海

副组长：解永刚 王 韬

成 员：学校教学督导、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领导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相关人员。



2017年11月6日

